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建洲(即蔡俊昌即蔡承峰)

代 理 人 袁裕倫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明道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 定 代 理 人 吳東亮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

000○000○&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01 000○000○000號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臺中市沙鹿區農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蔡榮誠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6 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蔡建洲（即蔡俊昌即蔡承峰）自中華民國 113年  
19 10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

2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9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546,945元，  
30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收入平  
31 均每月約28,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

01 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03 收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04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  
05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6 料清單財產清單、存摺影本、薪資表為證，並有本院 111度  
07 司消債調字第 740號聲請調解卷宗在卷可稽。顯見其每月收  
08 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  
09 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  
10 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  
11 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12 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3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  
14 定如主文第1項。

1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7 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顏世傑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22日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李玲芳